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6,437.5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166.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0.01	[注1]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100.02	2022年7月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9.56	2025年6月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2.18	2025年3月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31	[注2]
	补充流动资金	100.4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经公司审慎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实现公司整体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已对"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四)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2282Z)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1天	15,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3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21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9.32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6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4.86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1.63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合计				222.28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5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依据民生银行出具的该项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期末货币资金的47.66%。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4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6年1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全部本金15,000.00万元,获得收益61.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983V)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10/14	2026/01/14	1.63	15,000.00	61.63

(二)特定风险情形(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4月3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2025年10月9日,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及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128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12月4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69/documents/sehk2601140068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69/documents/sehk2601140068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1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7.49亿元-14.98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101,71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6%
实际回购金额	824,617,581.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6元/股-14.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0月13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持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维持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1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截至2026年1月13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55,101,715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13日总股本的0.356%,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4.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4.86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14.9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824,617,58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A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6	首创证券	2026/1/23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会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机构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6.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1层登记接待处。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

电子邮箱:pr@sc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机构/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机构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机构股东公章。

2.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

3.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邮政编码:100029);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撤职、考核结果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2万股。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6,877,362股变更为6,106,666,16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21.12	21.12	2026年1月19日

- 实施情况: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3.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被撤职,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对其已获授权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对上述人员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部分或全部由公司回购,其中3人考核为合格,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80%可解除限售,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2人考核为不合格,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5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22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2万股。

(三)本次注销安排及后续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15260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9,580,762	0	6,069,580,7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96,600	-211,200	37,085,400
合计	6,106,877,362	-211,200	6,106,666,16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6年1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工银沪深300指数C	工银沪深300指数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006937	022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否

注:Y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不适用于本公告机构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工银瑞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11-9999

(2)工银瑞信基金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划转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不动产基金现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49.5MW。本不动产基金发起人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原始权益人为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润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恒润公司以战略配售方式持有6,800万份本不动产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34%。

三、原始权益人划转基金份额计划的说明

2026年1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本基金发起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板块资产整合的决策部署,为完成集团内部新能源的资产整合与权益规范梳理,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恒润公司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划转至其另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次划转计划公告如下:

(一)划出主体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恒润公司。

(二)划转份额

本次划转计划实施前,恒润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6,800万份,持有份额比例为34%;本次划转计划为全额划转,本次份额划转后,恒润公司将不存在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三)划入主体

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划转已经恒润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